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汪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，汪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现将汪东先生离任情况说明如下：

汪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职后，汪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汪东先生原任期届满之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汪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汪东先生的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汪东先生离职后，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应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1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2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